



红色印迹

大地上的初心

(组诗)

李晔

我从最深的矿脉里醒来
掌心攥着被黑暗啜咬过的火种
你们在石库门的门缝后面
点燃了第一根灯芯

那灯芯很瘦
瘦过码头上扛包人的脊背
瘦过工厂里童工的手指
瘦过田垄间佃农的目光
但你们用心护着
怕风熄灭,怕雨浇灭
怕野兽的爪子把它摁灭

一百多年了
那一点一点微弱的光
在这片土地上四处奔跑
像燎原野火
像不肯熄灭的星辰
像流浪的孩子终于找到回家的路

很多年以后
你们走过的路,被叫作长征
那些路太窄太窄了
窄得只能容纳一种东西走过去
那就是信仰

雪山上你们啃着冻硬的皮带
草地里泥浆吞掉你们的战友
却吞不掉那只党旗高举起的头
有人倒在了湘江两岸
有人倒在了大渡河边
有人倒在了腊子口
江水被染红了一个又一个夜晚

他们没有墓碑
只有压在胸口的一小块党证
上面写着他们从哪里来
要到哪里去
——牺牲,是为了更多人活着

我在矿灯下阅读你们的故事
煤灰落满了纸页
漆黑的巷道里
我常常想起延安窑洞那盏油灯
想起《论持久战》的手稿上
那些密密麻麻的字迹

从那个西北的小城出发
你们用笔尖
撬开了一个旧时代沉重的棺盖
你们用思想
为四万万同胞砸碎了身上的锁链
然后在天安门城楼上
你们喊出来的那一句

让长江、黄河都跟着沸腾了

就在那一天
无数人哭了,无数人笑了
无数人举着你们当年的火把
走进了新中国的黎明

这片土地醒来的样子
像个孩子,浑身是泥
但在太阳底下笑得灿烂
你们把工厂建在废墟上
把铁路修到荒原尽头
把烟囱种在焦土中央
把荒芜犁成粮仓

有人在戈壁滩上点燃蘑菇云
有人在九重天外放牧北斗群星
有人在南海边写下春天的诗篇

初心就像一粒粒种子
沉睡在泥土里,看不出形状
但它会拱开冻土
会咬住岩石的缝隙不放
会在干旱中把根扎进更深的黑暗
然后,长出漫山遍野的青绿

我来的时候
初心已经在这片大地上
奔跑了一百多年
它跑过鞍钢奔涌的第一炉铁水
跑过大庆油田高高挺立的井架
跑过红旗渠劈山引水的一锤一钎
跑过“东方红一号”响彻寰宇的乐音

它跑过深圳蛇口的第一声开山炮
跑过浦东滩涂上长出的摩天楼
跑过西部高原上铺展的柏油路
跑过“神五”点火升空时
大地上所有人仰起脸庞的那个清晨

你们把脚印刻在最荒凉的群山
把誓言写在风雪交加的哨所
把肩膀扛在地震坍塌的废墟
把背影挺进洪水滔天的堤坝
你们说,这还远远不够
因为我们身后是十四亿人的目光

有时候,初心是一把镰刀
镶在红色的旗帜上
扫除旧社会的荆棘
收割新中国的麦浪
有时候,初心是一支火把
在黑暗里熊熊燃烧

传递一百多年了
从来没有熄灭过
你们点燃了延安的灯火
点燃了上甘岭的战壕
点燃了戈壁深处的试验基地
点燃了脱贫攻坚战的每一个村庄
点燃了现代化新征程上的奉献与担当

从嘉兴南湖的游船
到天安门广场的五星红旗
从井冈山的翠竹
到延河水的波光
从西柏城的小院
到人民大会堂的穹顶
这条路走了多远啊
从站起来的那一天
到富起来的那段路
再到强起来的这个伟大时代

山一程,水一程
风雨一程,冰雪一程
每一步都有人倒下
每一步都有人跟上
每一步都踏出血来
每一步都开出花来

如今,我们站在这里
身后是你们走过的路
脚下是你们用血浇灌的土地
面前是一个已经崛起的民族
高铁如织,铺展在大地图脉
飞船如梭,穿梭在浩瀚星河
城市如林,生长在东方地平线
田野如画,涂抹在希望的版图

我们听见了大地的呼吸
它说着你们当年说过的话
它朝着你们当年指向的方向
它为十四亿人的幸福跳动着

锤头说,要砸碎一切阻碍
镰刀说,要收割每一寸希望
五角星说,要把光铺满神州大地

我跪下来抚摸这片土地
掌心里是炽热的温度
和一百多年前的余温与初心
初心是那活跃跃的创造
活在清晨升旗时你抬头仰望的那个瞬间
活在攻坚克难时你手上厚重的老茧
活在每一位基层干部磨破的鞋底
活在每一位支教老师晒黑的脸庞
活在每一位边防战士冻裂的嘴唇
活在每一位科研人员熬红的双眼

初心是甜的
甜如井冈山的南瓜汤
甜如延安的小米饭
甜如你们当年喝下信念时
舌尖上那一抹若有若无的回甘
初心是硬的
硬如太行山的崖壁
硬如大别山的石头
硬如你们倒下时
脊梁撞击大地发出的声响

你们没有离去
你们在这片土地上
最肥沃的养分

当大地的晨曦再一次照过来
我看见了你们的脸

在黄土高坡的梯田上
在长江大堤的沙袋旁
在汶川废墟的瓦砾中
在乡村振兴的蓝图里
在高高飘扬的旗帜下

我看见你们把初心
栽进这片广袤的土地
它长得比山还高
比河流还长
比星辰还璀璨
比一切历史更有力量

我就站在这里
像一棵树站在你们奋斗的土地上
该我深深扎根了
该我枝繁叶茂了
该我替你们守护四季了

在这片辽阔的土地上
初心还是那么滚烫
镰刀、锤头、红五星
还有那本泛黄的党章
还有接续奋斗的我们在阳光下
在风雨中
在你们开辟的道路上

我们脚下的每一步
都是你们走过的路
我们往前的每一步
都是这片土地托举着的
一百多年来从未熄灭过的
永恒的光

(压题图由刘念海摄)

自然笔记

天女花

安然文/图

我有旧作,《在深深的密林里》,写两次孤身穿越羊狮慕大峡谷的经历。初夏,友人读到它,被其幽深秘境诱惑,起意结伴奔赴。

于我,那篇旧作功同时间胶囊,封存了一个寂静又“喧哗”的梦境:蕨藓草木、幽幽鸟鸣、轰轰山水、山花野果、林中明暗交织的绿光……诸多幽微美好,独立于尘世。时常,我会循着记忆回到深林。逢此时,我觉得自己是一头安静的牛,在内心的旷野里无声反刍。

我迅即响应。那些寂寂生长的别离之伤和不舍之情,可以借助再一次的穿越抚平吧?

一路上,山间旧事、生老之忧、AI之患、草木枯荣、音乐和文学之美、人性之深和人生之重,皆是聊资。有些杞人式的忧患,有些精神上的风景,只能在远离人烟处一一相诉,以便在大自然中获得更深的安顿。即便山林里危机四伏,它依然有一张巨大又温柔的怀抱,可以兜住世人无助的心思和无尽的幻想。

不聊天时,我很想抱住一棵大树哭泣。那种泪水,当是无喜无忧,无悲无愁。多年前,美国人迈克尔和路易斯来到羊狮慕。他们贴着布满绿苔的岩石哭泣,抱着粗壮的大树哭泣,掬起一捧山泉哭泣……他们是大自然的孩子,万里迢迢回到古老的家园,泪水,是他们表达情感的最佳容器。

我没有做到倚树流泪。囿于东方人的矜持,我能做的,只是向同行者描述那些流向大山的动人泪水。

八个小时,是别人两倍的穿越时间。牵绊我们的,或是一阵山雾,或是一片绿苔,或是几声鸟鸣。有三根细竹子,依附在粗大的树根身上,因为树根悬空,它们忘记了向着天空生长,而是向着地面生长。哈哈,智障了。一棵黄山松,裸露的树根分成五爪,长满绿苔,像一只绿手抓紧了一块绿苔巨石,居然也长成了笔直参天木材……

也看崖石千丈,竖生在轰裂的溪瀑之侧,其立面光滑如刃,连一粒苔藓也不得着附。由它,再看向周边大大小小的山石,万古之时,天崩地裂的地质运动之声犹震耳际。

“我迷恋大峡谷,看得见光阴阴来处是一个重要原因。”我敬而出言。一时,同伴、流水、草木、飞鸟,个个肃然。

林海叠翠,幽深山道掩于葱茏草木间。身边雾霭起了又落了,远处鸟鸣响了又歇了。途中,还为三徒徒步者及时纠正了路线。我是一名“羊狮慕通”么?

答案是否定的。大山幽深远大,一众生灵隐匿于幽谷晨昏,我知道什么呢?

对于羊狮慕,我一无所知。再度置身密林深处,青山涤荡了我的身心,也给了我久别的礼遇:一树素白花朵,撩开浓荫,在大峡谷西岸中段,轻轻喊住了我。初见之下,我并不知它是谁,很快,识花软件告诉了我它的芳名:天女花。

天女花。它的树叶形如倒卵,质地厚实,绿得干净优雅。绿叶间,一朵朵花儿悄然初放。花量不多,谈不上繁盛。花色素白,形如小瓷杯,圆润而纯净,如处子般好看,具孤高之质。它素洁玲珑令人生喜。步履匆匆,不便深究其来历。细闻,有淡雅的幽香徐徐沁出,就更是连连赞叹了。赞它们清姿雅致,不染半点俗尘。

不断有驴友打树下走过,他们全都没有看见。他们只是在忙于打卡式徒步。只是,人生若只剩赶路,那些风雪中的月,就只是天地间的种种摆设罢了。

奇怪的是,2014年至今,我在羊狮慕进出三百多回,却是第一回遇见天女花。细究其原因,是我没有在暮春初夏时节进过大峡谷。也因此,我相信,这棵在五六月初开花的植物,始终抱着极大的耐心,在静静等候和我相逢。

它等了多久?千万年,百万年,还是十几年?夜来归家,灯下静坐,一朵幽香的天女花在心上顶端开着。百度、豆包、DeepSeek,无眠中我到处打听它的来历。惊悉其身世后,深深怅憾漫上心头。

天女花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是第四纪冰川的孑遗物种。子者,孤零也。260万年前,冰川来袭,灭绝了地球上大多数植物。天女花躲进高山峡谷避难,以极其缓慢的演化保持了史前原始形态,顽强存活至今。而它的家族先祖,曾经和6600万年前的恐龙共生于一块森林。也即是说,当今天的你有幸看到一朵天女花,你即是看到了恐龙嗅闻过的一朵花朵的嫡系后裔。

这朵古老的花儿,足以令人在时光的洪流中震颤。而我,只是在树下寻常赞叹几句,便往赶路自己的路。我竟没舍得匀给它哪怕一刻钟的对视。我也是一个“忙于打卡式徒步”的人。

这个夜晚,心上的那朵天女花,长出了尖刺,扎得我生疼。

羊狮慕形成于沧海变高山的造山运动,轰轰烈烈的“万古之动”中深藏光阴阴来处。天女花,则沉默地渡过冰川浩劫,孤独地守住自身基因,静静地开在幽谷深处,以柔弱之形成为史前活化石。凭借寂寂无声的幸存者身份,它以“万古之静”,揭示了光阴的另一个来处。

世间百花,大多是现世山河的点缀。而天女花,是地球岁月的见证者。它沉沉的静泰之气,是漫漫光阴中积淀的演化之德。

我当回到这棵树下,抱紧它,在永恒和瞬间交汇的刹那,献给它一捧澄澈的泪水。



天女花

离开北京两年多后,许多当时震撼我的美景,或是诸多新奇的体验,面目已逐渐模糊不清。这座在我生命中占据重要位置的城市,已无可争辩地远去。可每每回想起来,总有一个身影挥之不去。而这个身影的主人,我甚至不能叫出她的姓名。

那是一个骑着共享单车的女子背影,身形在北方实属娇小。她总是用黑皮筋绑着一只中等高的马尾辫,发尾还有着之前烫过的卷度,随着车辆的颠簸有节奏地摇晃。她的肩上每天背着同一只书包,小巧的包身上覆着一片棕黄的包盖,是前些年的一个“爆款”。她常披着一件防晒服,起风的季节,轻薄的衣服下摆就会鼓胀起来,飘扬着向前。

那时我住在西黄城根南街,每天早上八点要去三里河上班。二环里不远不近的距离,骑自行车最为合适。一大早胡同口很难碰上闲置的共享单车,但我也慢慢摸出了规律,总是一路小跑着去灵境胡同地铁站口。那里有位大叔每天七点半左右会开着一辆三轮车过来,车还没停稳,路边翘首以盼的人们早已自发列成一队,等待大叔从车尾将共享单车一辆辆运下。要是在路上一直没瞧见她,我则会越来越心慌,不停东

光阴絮语

告别的背影

张晓媛

方向。

我每次骑上车后,刚喘匀了气,就能在辟才胡同接近金融街的路段碰上她。一次两次的不注意,几乎天天都能遇见,也就不免留了个神。我不知道她是从哪过来的,地铁口领车的人群中从来没见过她。但她总能稳稳地与我相遇,双腿将车轮蹬得飞快。微风拂来,将她卷曲的刘海高高吹起。下一个红灯时,她减速停下,刘海也随之落下。朝阳从东方投来越来越强的光线,将她的身影也勾勒出一圈朦胧的金边。

她是极为准时的。我曾好奇地专门看过表,她每天经过的时间大致相同,这让她对于我又有了别样的意义。如期碰见她,那说明今天早上规划得没问题,各程序按部就班,顺利推进,必定能在上班前几分钟,从容踏进办公室大门。要是在路上一直没瞧见她,我则会越来越心慌,不停东

瞅西望,脚下越蹬越快,心里开始懊恼起床时不该磨蹭那一小会儿,或是换衣服时不该犹豫那十秒钟。

就这么跌跌撞撞地往前猛冲了一阵,直到看到她的身影在一辆带篷的“老头乐”后面闪出来,这才安了心:今天肯定能准时到办公室。而她依然按自己的节奏向前骑着,浑不知身后的我早已把她当成了时钟的长短针。

离开北京的日期越来越近,我不断和各位从陌生到熟谙的人们告别,千言万语不过在昭示我们即将重新回归陌生。最后一天去上班的早晨,我再一次碰上她,还是那样轻快地蹬着自行车,富有韵律地一直前行。那一刻,我突然有种冲动,使劲蹬踏了几下,想要冲到她的身边,和她说几句话。可早高峰的非机动车道被挤得密密实实,眼看我们之间不过隔着几辆车,可我

左冲右突,总是不能如愿上前。

我终于稍稍领先一些,已到了月坛南街。我仓皇地四下张望,她早已不见踪影。我颓然地慢了下来,机械地一下下蹬着。这一年多来,我们每次是在哪个路口分道扬镳?我没留意过。如果我刚才追上她说出告别的话,会不会让她觉得唐突又可笑?我不知道。我们的轨迹在短暂交会后弥散开来,悄无声息地划向自己原本的目的地。

当天晚上,我留在办公室清理资料。同事们陆续离开了,房间里有一种空旷的宁静。待我全部收拾停当时已是次日清晨4点多,我最后一次锁好了办公室的门,转身把钥匙放在了楼道转角的花盆里,然后抱着盛满个人物品的纸箱下楼。保安师傅正站在大门口眺望渐渐亮起来的天色,猛然看见我从身后闪出来显然吓了一跳,嘴唇动了动,却没说出什么。

我抱歉地笑笑,像往常一样在路边扫了辆共享单车,把纸箱架在车筐上,沿着熟悉的路线骑回住处。路过辟才胡同时,我突然想起了什么,低声说了句“再见”。语音很快在晨雾中消散了,几小时后她将骑车经过这里,但永远不会听见。